**罪犯谢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6号

罪犯谢彬，男，1988年10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共同退赔1585985.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书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彬伙同他人于2018年7月至同年9月期间在龙岩市新罗区、永定区、武平县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；且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诈骗罪、盗窃罪。

罪犯谢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分，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1802分，合计考核分183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39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2022年9月27日因违反劳动规范，在劳动中闲聊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